1316

宁东合审（2026）0104 号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JSZC-320115-CYZT-C2026-0001

项目名称 ：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江宁区大队执勤一中队食堂服务外包

采购单位 ：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 ： 南京绿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 年 5 月 7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229号

供应商：南京绿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晏公庙西21幢6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甲方将职工食堂等后勤事务交由乙方管理，为甲方职工及有关人员提供用餐服务，并符合甲方要求，接受甲方监督。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二、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玖万捌仟圆整；¥：3298000.00元，（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费用、乙方派驻人员工资、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福利、服装、交通，完成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所需的劳保用品、防护用品、清洁用品、其他耗材（油盐酱醋糖葱姜蒜等配料），以及税费、管理费等完成甲方食堂管理服务的相关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JSZC-320115-CYZT-C2026-0001（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3）技术规格响应表；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5）成交通知书；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一年，暂定2026年5月11日至2027年5月10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江宁区大队执勤一中队要求为准。

2、履行合同地点：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江宁区大队执勤一中队食堂。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法安全生产、履行合同、并做好协调工作。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原材料采购、加工生产、餐饮质量、服务标准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3）甲方协助乙方维持职工食堂的治安秩序，并加强对就餐人员的教育，自觉维护公共卫生和公共秩序，遵守职工食堂的各项管理规定。

（4）甲方有权派员随时抽查当餐菜肴的质量，当发现职工反映意见较大，确实存在不符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善；乙方接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一周内未解决问题，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0.1 %的违约金并再次发出书面通知；乙方接到通知一周后原有问题仍未改善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因食堂开餐所需办理的餐饮卫生许可证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可协助。

（2）乙方负责甲方职工食堂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包括人事安排、提供每日餐食、外卖服务等，每日服务时间依据甲方要求制定。

（3）乙方有权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包括人事、岗位责任、饮食、环境卫生、安全防范等制度。

（4）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相关领导指示，文明经营，讲究个人及公共卫生，保证安全生产。

（5）乙方每餐制作的菜肴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的法律规定进行经营，并做到菜肴新鲜可口，品种不断翻新，注重营养搭配，价格合理，数量适中，质量上乘。否则而产生的问题及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6）乙方在委托管理服务期内对于甲方的房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改造，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爱护甲方设备设施，包括厨房设备、用具和餐具，因人为损坏和遗失应照价赔偿。

3、服务要求：

（1）早餐：餐标10元/份，品种：主食2种、点心4种、饮品1种、鸡蛋、小菜2种（需为自制）；早餐按照每人主食1份，点心2份，饮品1份、鸡蛋1个及小菜搭配。

（2）午餐：餐标 20 元/份，品种：大荤 2 种、小荤 3 种、蔬菜 2 种、汤 1 种、水果 1 种、酸奶或饮品 1 种。午餐按照每人大荤 1 份，小荤 2 份，蔬菜 1 份、汤 1 份、水果 1 份、酸奶或饮品 1 份搭配。

（3）晚餐：餐标 20 元/份，品种：大荤 2 种、小荤 3 种、蔬菜 2 种、汤 1 种、水果 1 种、酸奶或饮品 1 种。晚餐按照每人大荤 1 份，小荤 2 份，蔬菜 1 份、汤 1 份、水果 1 份、酸奶或饮品 1 份搭配。

（4）如有会议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供餐份数，乙方 1 小时内响应。

（5）提供全年全天候服务，服务人员需 24 小时待命，如遇突发情况，随时响应。

（6）如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江宁区大队执勤一中队有临时非工作点送餐需求，需随时响应，保证配送服务到位。

（7）服务费含人工、食材、辅材、调料配料（油盐酱醋糖葱姜蒜等）、税费等。食堂厨具及餐具由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江宁区大队执勤一中队提供，食堂水电费、燃气费等均由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江宁区大队执勤一中队承担。所需食材由乙方按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江宁区大队执勤一中队餐食标准自行采购，禁止采购及供应预制菜及冷冻肉类、禽类，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江宁区大队执勤一中队安排专人对食材的采购及供应进行监督和管理。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江宁区大队执勤一中队拥有餐厅所有设施设备的所有权，乙方做好对设施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保证所有设施设备的完好，正常使用损耗除外，损坏、丢失的应当及时修复、补充。

（8）乙方应按照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江宁区大队执勤一中队要求将每周菜单上报给分管领导确认后公布在明显位置，保证主副食花色品种不断翻新和多样化。

（9）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食堂的相关规章制度、必须满足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江宁区大队执勤一中队的用餐需求，不得对外营业。所有管理制度必须实行上墙公示。

（10）食堂所有员工必须“两证”齐全（身份证、健康证），并报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江宁区大队执勤一中队办公室登记备案。

（11）乙方负责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签订合同时还须与甲方签订饮食安全卫生责任状。甲方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在供应期内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就餐人员身体健康，影响甲方声誉，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12）食堂内的工作人员属于乙方的员工，与甲方及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江宁区大队执勤一中队不存在任何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同时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用电、用水等不注意安全引起生产事故或发生意外伤亡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甲方及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江宁区大队执勤一中队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3）乙方必须严格履行供应合同要求，不得在中标后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经营。

（14）不得违反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

（15）如上级部门针对本项目有相关政策性调整，按照要求调整，甲方及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江宁区大队执勤一中队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考核标准及付费方式

6.1 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甲方及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江宁区大队执勤一中队每月组织就餐人员对食堂的菜肴、服务等进行考核评分，根据考核结果计算每月应付服务费，具体如下：

（1）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核定为非常满意，按 100%支付当月服务费；

（2）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核定为基本满意，按 90%支付当月服务费；

（3）考核得分小于 80 分为不满意，按 50%支付当月服务费；

（4）如一年度内两次考核得分小于 8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2 付款方式

（1）当月服务费于次月 10 日结算，服务期前 11 个月每个月的服务费为合同价款的 1/12，同时扣除当月考核扣减费用。服务期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用待项目审计结束后根据审定价款支付。

（2）对于零星增加的就餐人数，由甲方根据就餐标准额外补助给乙方。零星就餐费用由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江宁区大队执勤一中队每日统计每月合计并报送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江宁区大队执勤一中队负责人员审核签字后支付相关费用。

（3）乙方结算服务费时需提供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提供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项下相关义务。

七、乙方承诺：

1、供应的菜肴品种每日翻新，大、小荤品种一个月内不重复。

2、隔日的剩余食品绝不二次上柜。

3、甲方对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不满意时，可以向乙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乙方保证普通员工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管理人员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

八、违约责任：

1、根据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岗位配备人员，甲方需要增设岗位的，与乙方商定后增加人员，其人员费用由甲方支付。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终止协议，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协议需赔偿另一方人民币壹拾万元。

2、如上级部门针对本项目有相关政策性调整，按照要求调整，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不洁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需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由乙方负责医药、护理、误工、交通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因财政资金下达、拨付等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均系指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间接损失，以及因依法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九、乙方如在经营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1、如因食堂内部管理不善，无法保证向员工提供规定的伙食标准。

2、就餐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强烈不满，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开展。

3、不服从管理，态度恶劣，影响食堂整体形象，就餐人员对伙食严重不满，多次提出未整改。

4、甲方有权利不定期对乙方食品质量、安全卫生及管理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经甲方多次要求整改仍未达标的。

5、出现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事故（出现食物中毒现象及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6、乙方对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或挂靠。

7、不履行合同条款，有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或严重违反食品卫生法行为，和违反甲方有关规定并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十、协议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执时，双方应协调解决，协调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备注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厨房设备、用品用具及其他设备设施须列出清单，经双方核定签名盖章后各持壹份。本协议解除时，乙方必须按照清单内容归还甲方。乙方归还甲方物件时，必须保持物件完整和清洁卫生，如有损坏和遗失（正常使用耗损除外），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同等价格的实物进行赔偿。如赔偿协调不成，可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

附件：考核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分管领导：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 229 号

乙方（供应商）：南京绿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电话：1395188819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账号：409500100100428441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晏公庙西 21 幢 604 室

附件：考核标准

食堂管理考核表					
项目	检查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菜肴质量	采购	1、需建立采购食品台账，账面数据包括采购日期、名称、数量、单价等	有一项不合格减3分	10	
		2、主食米、面、油、肉等原料必须从正规渠道进货			
		3、采购的蔬菜要求新鲜、干净无污染			
		4、采购半成品食品必须达到卫生标准要求，要标有生产日期及保质期，无霉味、异味现象			
	供餐	1、饭菜不熟或口感较差现象	发现一项或有人举报（经核实后）一次减2分	10	
		2、饭菜内发现异物、杂物			
		3、隔夜饭菜不超过12小时，出柜时必须高温加热			
		4、超过规定用餐时间出柜的饭菜必须加热			
	工作餐搭配	1、早餐时间合理	每少一种减1分	10	
		2、午餐荤素营养搭配合理，种类不少于6种			
		3、晚餐荤素营养搭配合理，种类不少于5种			
		4、每日三餐汤类不可重复			
服务质量	仪容仪表	1、厨师工作期间需着整洁干净的衣服	发现一人次减2分	10	
		2、不允许佩戴手饰、双手干净			
		3、操作时禁止吸烟、挖鼻孔、对食品打喷嚏等不卫生行为			
		4、供餐时不能用手接触，必须戴一次性手套、口罩			
	服务	1、食堂服务人员要微笑服务	不文明行为减2分，每人举报1次减4分	10	
		2、不得发生争吵、打骂行为			
		3、按规定时间开饭、回收餐具			

卫生标准	制作	1、生、熟食品分开	发现一次扣1分	10	
		2、食品存放分类分架			
		3、无过期、变质食品原材料			
	厨房	1、各种蒸饭、煲汤炉具整洁，里外干净光亮	有一项不清洁减1分，无消毒作业减2分，不按食品安全工作规定减2分	20	
		2、工作间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			
		3、货架经常擦拭，保持干净，各种刀具摆放整洁			
		4、操作台、灶台及饭台干净整洁			
		5、洗菜池、炊具、餐具、定期消毒并保持干净，做到“一洗二清三冲四消毒”			
		6、各种机器设备保持整洁，标示清晰			
		7、下水道无菜渣、无尘渍			
	餐厅	1、桌椅摆放整齐，桌椅、壁柜洁净无污渍	发现一次减1分	10	
		2、餐厅地面每日清扫，地面整洁			
日常管理		1、合理使用水电，做到人走灯灭，杜绝长流水现象	发现一次扣2分	10	
		2、制作食品严禁原材料浪费			